

上海工商業聯合會籌備會

1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輯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出版

上海工商業聯合會籌備會編行

目 錄

利事業所得事業所得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佈(一)
征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征暫行辦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佈(九)
利事業所得事業所得利事業所得稅報繳須知	上海市直接稅局編訂(一一)
聯座	上海市直接稅局副局長王紀華講(三〇)
商務	上海市直接稅局稽征處處長邢一新講(三四)
聯座	上海市直接稅局業務處處長呂若謙講(三七)
主談	上海市直接稅局主任秘書周信講(四一)
辦會	上海市直接稅局專員杜容政講(四三)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會主辦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程序	會計專家尙一講(四六)
八月底重估財產調整資本問題	會計專家陳文麟講(五九)
存貨估價問題	會計專家李鴻壽講(六九)
年終結帳的一般問題	會計專家李文杰講(七六)

上海市一九四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轄境內之營利事業，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所得，依本辦法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營利事業之總店或分支店一部份在上海市轄境內者，應僅就其在上海市轄境內之總店或分支店部份之所得徵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經人民政府特准免稅之公營事業之所得。
- 二、經人民政府特准免稅之文化新聞事業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經主管機關審定免稅之新發明製造事業之所得。
- 四、經主管機關審定免稅之合作社之所得。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所得稅之稅率，採取超額累進制，規定如左：

- 一、所得額未超過人民幣五十萬元之部份免稅。

第四條

- 二、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五。
- 三、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六。
- 四、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七。
- 五、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九。
- 七、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十一。
- 九、所得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十二。
- 十、所得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二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十三。
- 十一、所得額超過一千二百萬元至一千四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一千四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十五。
- 十三、所得額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一千九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十六。
- 十四、所得額超過一千九百萬元至二千二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五、所得額超過二千二百萬元至二千六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十八。
- 十六、所得額超過二千六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其超過部份課稅百分之十九。
- 十七、所得額超過三千萬元者，其超過部份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屬於本條甲款之營利事業，依前條稅率所計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乙款之營利事業，依前條稅率所計稅額減徵百分之十。

甲、鋼鐵冶鍊工業 金屬品冶鍊工業 造船工業 製造整套機械的機器工業 發電器材工

業 液體燃料工業 酸鹼工業 煉焦工業

乙、水泥工業 耐火磚工業 煉氣工業 機器棉紡織染工業 麵粉工業 針織工業 植物

油製煉工業 橡膠工業 火柴工業 電工器材工業（發電器材工業除外） 機器造紙

工業 電影製品工業 豬鬃整理工業 腸衣工業 製茶工業 製藥工業 交通器材工

業 繅絲工業 醫療器材工業 公用事業 運輸業 出口業

第五條 營利事業兼營前項甲款或乙款或甲乙兩款者應依其營業收入較大之一種營業為計稅標準。營業期間不滿四個月者，應將其實際所得額按營業期間相當於四個月之比例，換算為四個月之所得額，其已超過五十萬元者，應先就其四個月所得額，依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計算其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實際應納之稅額。

營業期間以月為計算單位，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論。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

第六條 所得額之計算，以各營利事業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所稱收入總額，包括營業收入與什項收入，所稱成本，係指銷貨成本或營業成本，所稱費用損失，係指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與什項損失。

第七條 左列各款支出應於計算所得額時剔除之。

一、資本之利息。

二、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而

視營業盈虧支付者。

三、合夥人執行業務之報酬，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及未經合夥契約規定而視營業盈虧支付者。

四、獨資之資本主執行業務所支之報酬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

五、職工之薪給報酬，未經預先規定或約定，或視營業之盈虧支付而超過營業期間最後一月原額二分之一之部份。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之支出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能者。

七、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超過營業收入總額千分之五之部份。

八、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

九、一九四九年八月底以前營業之虧損。

十、非公益慈善之捐贈。

第八條

期末存貨之估價，得以時價或原價爲標準。

前項期末存貨依時價估價者，其按一九四九年八月卅一日時價重估價之期初存貨，得依結算時人民政府公佈之躉售物價指數計算調整之。

所稱時價，在製成品或在製品，係指結算時再生產成本，在商品或原料物料，係指結算時購進價格。

所稱原價，係指按照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算得之成本。

第九條

存貨盤查時，遇有呆藏變質損壞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經提出確實

證明，得列爲損失。

第十條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在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實際發生之

損失，經提出確實證明者，得列爲損失。

第十一條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得就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卅一日之重

估價，按照原定使用年限及尙能使用年限，依原有習慣採用之平均法或遞減法，攤提折舊準備，固定資產在九月一日以後購置者，依前項規定，就其原價計算折舊，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原使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經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後，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爲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爲收益。

第十二條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爲標準。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在合併解散轉讓或歇業時，除營業期間之所得應照規定課稅外，其資產變售價額或實際處理價額超過帳面餘額者，再就其超過部份逕按第三條稅率課稅。

第十四條 營利事業之總分支店分設上海市轄境內外而會計未獨立者，應自行比例計算其上海市轄境內總分支店營業部份發生之所得額。

第十五條 所得額之計算未經本辦法規定者，得依其原有制度或習慣。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底以前，將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期間內之盈虧情形，填具所得稅申報表，并檢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送達徵收機關，其在上海市轄境內之總分支店有兩個以上者，應合併申報。

第十七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清理時，應於停業後二十日內將營業期間盈虧情形，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申報，並於二個月內，將清理結果填具清理所得稅申報表，並檢附清理計算表，送達徵收機關。

第十八條

徵收機關接到第十六條規定之所得稅申報表後，應於三月二十日前就其申報所得額已達起徵額者，依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并填發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接到繳款書後，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指定之公庫繳納。

第十九條

徵收機關爲考查營利事業所報盈虧情形是否屬實，得隨時派員調查賬冊，或用其他方法進行調查。

第二十條

徵收機關接到第十七條規定之各種所得稅申報表後，應即分別查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各填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各該繳款書十日內，向指定之公庫繳納。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逾期不爲所得稅之申報者，徵收機關得逕行派員調查核定稅額，限期繳納。

第二十二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利事業之申報，發現有虛僞不實，或設置假賬，或拒絕提供賬據者，得根據實際調查之資料，參酌同業利潤之水準，及其在同業中之地位，逕行核定其稅額，限期繳納。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徵收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得於依期繳清稅款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指定人員復查決定之，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之稅額，如仍有不服時，得於接到復查通知書後七日內，補充理由及證件，再度申請復查，但不得爲第三次復查之請求。

第二十四條

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決定之稅額，如須退稅或補稅者，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退補之。

第廿五條 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得向有關各方要求提供有關證件。

第五章 罰則

第廿六條 納稅義務人怠不填送所得稅及清理所得稅申報表者，徵收機關得送請人民法院處以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徵收機關應按所欠稅額，每逾一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二，必

要時並得移送人民法院追繳之。

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致徵收機關不及於繳款限期前填發繳款書者，其滯納金之加收，仍應自繳款限期屆滿之次日計算。

第廿八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虛偽申報，或隱匿不報，或設置假賬，或拒絕提供賬據者，徵收機關除補

徵其稅額及加收滯納金外，得送請人民法院處以應補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鍰。

前項虛偽申報或隱匿不報或設置假賬，如經告發，或檢舉而查實者，徵收機關應以罰鍰額之二成至四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公式

級次	所得額	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1	50,000以下	免 稅
2	50,000—100,000	所得額 × 5% — 2,5000
3	100,000—200,000	所得額 × 6% — 3,5000
4	200,000—300,000	所得額 × 7% — 5,5000
5	300,000—400,000	所得額 × 8% — 8,5000
6	400,000—500,000	所得額 × 9% — 12,5000
7	500,000—600,000	所得額 × 10% — 17,5000
8	600,000—800,000	所得額 × 11% — 23,5000
9	800,000—1000,000	所得額 × 12% — 31,5000
10	1000,000—1200,000	所得額 × 13% — 41,5000
11	1200,000—1400,000	所得額 × 14% — 53,5000
12	1400,000—1600,000	所得額 × 15% — 67,5000
13	1600,000—1900,000	所得額 × 16% — 83,5000
14	1900,000—2200,000	所得額 × 17% — 102,5000
15	2200,000—2600,000	所得額 × 18% — 124,5000
16	2600,000—3000,000	所得額 × 19% — 150,5000
17	3000,000以上	所得額 × 20% — 180,5000

註：凡屬於第四條甲項之營利事業，依上列計算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

凡屬於第四條乙項之營利事業，依上列計算稅額減徵百分之十

上海市利息所得稅稽徵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轄境內取得左列各種利息所得者，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徵收利息所得稅：

一、儲存金融業存款利息之所得。

二、購買公債及公司債利息之所得。

中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保險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原儲蓄額及原保險費總額部份視同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利息所得免納利息所得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利息之所得。

二、公私事業或機關職工法定儲蓄存款之利息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定期存款利息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業者。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總分支行或同業間往來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三條 利息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五。

第四條 利息所得稅以利息所得者為納稅義務人，以支付經付利息者為扣繳義務人。

第五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結付利息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過後之五日內，將上期所扣稅款填具利息所得稅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

第六條 徵收機關為查扣繳義務人所繳稅額是否確實或有無逾期不繳納情事，得隨時派員抽查帳

冊，可以其他方法調查之，抽查核定之稅額，如須補稅或退稅者，征收機關應通知扣繳義務人限期退補之。

第七條

扣繳義務人對於徵收機關抽查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得於依期繳清稅款後七日內，申請徵收機關覆查。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之稅額如須補稅或退稅者，徵收機關應通知扣繳義務人限期退補之。

第八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誤納或溢繳稅款，得向徵收機關申請退稅，徵收機關應即核定退還之。

第九條

扣繳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每逾期一日，應按其所欠金額加收百分之三之滯納金，由徵收機關通知限於接到通知之三日內繳納，其延不繳納者，並得隨時移送人民法院追繳之。

第十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扣繳不實，或隱匿不繳，或故意不為扣繳，或拒不提供帳據查核者，徵收機關除以其他方法調查決定其應扣稅額及依前條規定加收滯納金外，得送請人民法院處以應補稅額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上海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須知

第一章 申報方法及納稅手續

一、原設立之營利事業或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新開設之營利事業除已歇業，另依規定報繳應納稅款者外，統應於一九四九年年終時，盤點存貨，結清賬目，以便辦理申報納稅。其程序如左：

1. 課稅所得發生之營業期間規定——在原設立之營利事業，以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其規定課稅之營業期間。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以其開設之日起，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其規定課稅之營業期間。

2. 申報期限——各營利事業於年終結賬後，不論其營業盈虧，均應將其規定課稅之營業期間內之盈虧情形，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底以前辦理申報。

3. 申報方法——由各營利事業自行填具所得稅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什項收入明細表，費用及損失明細表等送達本市外灘六號上海市直接稅局，或就近送投上海市直接稅局在各人民銀行辦事處設置之收件箱內，各營利事業於年終結算時，如編有財產目錄，或存貨表者，應隨同前項各表，一併附送，如無什項收入者，可免填報什項收入明細表。

4. 納稅手續——各營利事業於申報後，如其自行申報之所得額，已達起征額者，上海市直接稅局即根據其所申報之所得額，先依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並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填

發繳欸書，各營利事業接到此項繳欸書後，應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攜同原繳欸書及應納稅欸，向人民銀行公庫部或其指定之代收稅欸機關繳納。

5. 補稅情形——上海市直接稅局對於各營利事業如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用各種不同之調查方法，核定其應納稅額，填發補稅繳欸書

(1) 各營利事業逾申報期限（即逾一九五〇年二月底）不申報者。

(2) 自行申報虧損：或申報有所得而未達起征額；或申報有所得已達起征額，並已按前項說明納稅之營利事業，經查明其申報爲虛僞不實者。

(3) 各營利事業經查明或發現設置假賬者。

(4) 各營利事業於調查時拒絕提供賬據者。

6. 補稅手續——各營利事業接到前項補稅繳欸書後，應依照繳欸書所定之限期內，攜同原繳欸書及應補稅欸，向人民銀行公庫部，或其指定之代收稅欸機關繳納。

7. 復查及再復查——各營利事業對於上海市直接稅局所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時，應先依原核定稅額於限期內繳清。再在繳清稅欸後十日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上海市直接稅局請求復查，如各營利事業對於此項復查決定之稅額仍有不服，得於收到復查通知書後七日以內，補充理由及證件再度申請復查，但不得行爲第三度之申請，經復查或再復查決定應退稅者，各營利事業得向上海市直接稅局申請退稅，並依其通知之限期內，自行向人民銀行公庫部，或其指定之代退稅欸機關，領還應退之稅欸。如有應補稅者，各營利事業應於上海市直接稅局通知所定之限期內，向人民銀行公庫部或其指定之代收稅欸機關，繳清應補稅欸。

二、設立而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後尙繼續經營之營利事業，或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後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以前期間內，新設立之營利事業，而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清理者，（包括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繼續營業而在一九五〇年元月一日起將不繼續營業者）其申報與納稅之程序分作二個步驟辦理。一爲規定課稅之營業期間所得稅之申報與納稅：一爲清理所得稅之申報與納稅。

（甲）、規定課稅之營業期間所得稅之申報與納稅

1. 課稅所得發生之營業期間規定——在原設立而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後尚繼續經營之營利事業，以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停業之日止，爲其規定課稅之營業期間，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以自開業之日起，從停業之日止，爲其規定課稅之營業期間。

2. 申報期限——各營利事業應於停業時，盤點存貨，結清賬目，不論有無所得，均應於停業後二十日以內，將其規定課稅之營業期間之盈虧情形，向上海市直接稅局申報。

3. 申報方法——由各營利事業自行填具所得稅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什項收入明細表，費用及損失明細表等，送達本市外灘六號上海市直接稅局。各營利事業於停業結算時，如編有財產目錄或存貨表者，應隨同前項各表，一併附送，如無什項收入者，可免填報什項收入明細表，並同時向上海市直接稅局爲歇業登記之申請。

4. 納稅手續——上海市直接稅局接到前項各表後，即進行調查決定其應納稅額並填發繳款書。各營利事業，如逾申報期限（即逾停業後二十日）不申報者，上海市直接稅局亦得進行調查決定其應納稅額並填發繳款書。各營利事業接到此項繳款書後，應依照繳款書所定之限期內，攜同原繳款書及應納稅款，向人民銀行公庫部或其指定之代收稅款機關繳納。

5. 復查及再復查——各營利事業對於上海市直接稅局核定之稅額有不服時，亦可申請復查及再復

查，其條件與程序與前項說明相同。

(乙) 清理所得稅之申報與納稅

1. 申報期限——各營利事業應於停業後二個月內，不論有無清理所得，均應向上海市直接稅局辦理清理所得稅之申報。

2. 申報方法——由各營利事業自行填具清理所得稅申報表，清理計算表，送達本市外灘六號上海市直接稅局。

3. 納稅手續——上海市直接稅局接到前項各表後，即進行調查決定其應納稅額，並填發繳款書。或各營利事業逾申報期限（即逾停業後二個月）不申報者，上海市直接稅局亦得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並填發繳款書。各營利事業接到此項繳款書後，應依照繳款書所定之限內，攜同原繳款書及應納稅款，向人民銀行公庫部，或其指定之代收稅款機關繳納。

4. 復查及再復查——各營利事業對於上海市直接稅局核定之稅額有不服時亦可申請復查及再復查，其條件與程序與前項說明相同。

三、各營利事業設有總分支店而全部設在本市轄境以內者，應合併辦理申報納稅，如繼續營業者依本章第一項之說明辦理，如歇業者依本章第二項之說明辦理。

四、各營利事業設有總分支店，而分設本市轄境內外者，就設在本市轄境內之總分支店辦理申報納稅，如在本市轄內之總分支店有二個以上者，並應合併辦理申報納稅，其申報與納稅之方法照左列規定辦理。

1. 總分支店間會計劃分獨立而繼續營業者——就設在本市轄境內總分支店之賬簿記載，依本章第一項說明，辦理申報納稅。

2. 總分支店間會計劃分獨立而歇業者——就本市轄境內總分支店之賬簿記載，依本章第二項說明，辦理申報納稅。

3. 總分支店間會計未劃分獨立而繼續營業者——就設在本市轄境內外之全部總分支店，依本章第一項說明，辦理申報時，併應自行比例計算其在本市轄境內總分支店營業部份發生之所得額，用書面詳細說明，隨同各項申報表一併送達本市外灘六號上海市直接稅局，或其指定之申報表代收處，並依本章第一項說明，辦理納稅。

4. 總分支店間會計未劃分獨立，而歇業者——就設在本市轄境內外之全部總分支店，依本章第二項說明，辦理申報，於申報時，併應自行比例計算其在本市轄境內總分支店營業部份發生之所得額，或應分攤之清理所得額，隨同各項申報表一併送達本市外灘六號上海市直接稅局。並依本章第二項說明辦理納稅。

第二章 資產負債表之填報方法

一、各營利事業於填報資產負債表時，應先填明結算時期以公元與陽曆為準例如在年終結算者，則填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資產及負債各科目之金額，除別有規定外，概以各營利事業原賬在結算時所記載各科目之餘額，為填報標準，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科目，有為原帳冊所無者，可略去不填，如原帳冊之科目，有為資產負債表所未備者，可自就空白欄內分別填報，至於金額之填報，以人民幣為標準，以元為單位，元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現金——就結算日庫存之實在數額填報。